

審 査 會 通 過 條 文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 第六條之一 公務員犯下列各款 所列罪嫌之一,檢察官於偵查中 ,發現公務員本人及其配偶、未 成年子女自公務員涉嫌犯罪時 及其後三年內,有財產增加與收 入顯不相當時,得命本人就來源 可疑之財產提出說明,無正當理 由未為說明、無法提出合理說明 或說明不實者,處五年以下有期 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不明來源 財產額度以下之罰金:
 - 一、第四條至前條之罪。
 - 二、刑法第一百二十一條第一項 、第一百二十二條第一項至第 三項、第一百二十三條至第一 百二十五條、第一百二十七條 第一項、第一百二十八條至第 一百三十條、第一百三十一條 第一項、第一百三十二條第一 項、第一百三十三條、第二百

第六條之一 公務員犯下列各款 所列罪嫌之一,檢察官於偵查中 ,發現公務員本人及其配偶、未 成年子女自公務員涉嫌犯罪時 及其後三年內,有財產增加與收 入顯不相當時,得命本人就來源 可疑之財產提出說明,無正當理 由未為說明、無法提出合理說明 或說明不實者,處五年以下有期 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不明來源 財產額度以下之罰金:

行 政 院 提 案 條 文

- 一、第四條至前條之罪。
- 二、刑法第一百二十一條第一項 、第一百二十二條第一項至第 三項、第一百二十三條至第一 百二十五條、第一百二十七條 第一項、第一百二十八條至第 一百三十條、第一百三十一條 第一項、第一百三十二條第一 項、第一百三十三條、第二百 三十一條第二項、第二百三十

第六條之一 公務員犯下列各款 所列罪嫌之一,檢察官於偵查中 ,發現公務員本人及其配偶、未 成年子女自公務員涉嫌犯罪時 及其後三年內,有財產增加與收 入顯不相當時,得命本人就來源 可疑之財產提出說明,無正當理 由未為說明、無法提出合理說明 或說明不實者,處五年以下有期 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不明來源 財產額度以下之罰金:

條

- 一、第四條至前條之罪。
- 二、刑法第一百二十一條第一項 、第一百二十二條第一項至第 三項、第一百二十三條至第一 百二十五條、第一百二十七條 第一項、第一百二十八條至第 一百三十條、第一百三十一條 第一項、第一百三十二條第一 項、第一百三十三條、第二百 三十一條第二項、第二百三十

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業於 一百零四年二月四日修正公布,名 稱修正為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 條例並修正全文,爰配合修正第九 款規定,將「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 制條例」修正為「兒童及少年性剝 削防制條例」。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a contract of the contract of		
審查會通過條文	行 政 院 提 案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明
三十一條第二項、第二百三十	一條之一第三項、第二百七十	一條之一第三項、第二百七十	
一條之一第三項、第二百七十	條、第二百九十六條之一第五	條、第二百九十六條之一第五	
條、第二百九十六條之一第五	項之罪。	項之罪。	
項之罪。	三、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九條之	三、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九條之	
三、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九條之	罪。	罪。	
罪。	四、懲治走私條例第十條第一項	四、懲治走私條例第十條第一項	
四、懲治走私條例第十條第一項	之罪。	之罪。	
之罪。	五、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十五條	五、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十五條	
五、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十五條	之罪。	之罪。	
之罪。	六、人口販運防制法第三十六條	六、人口販運防制法第三十六條	
六、人口販運防制法第三十六條	之罪。	之罪。	
之罪。	七、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十	七、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十	
七、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十	六條之罪。	六條之罪。	
六條之罪。	八、藥事法第八十九條之罪。	八、藥事法第八十九條之罪。	
八、藥事法第八十九條之罪。	九、包庇他人犯兒童及少年性剝	九、包庇他人犯兒童及少年性交	
九、包庇他人犯兒童及少年性 <u>剝</u>	<u>削</u> 防制條例之罪。	易防制條例之罪。	
<u>削</u> 防制條例之罪。	十、其他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	十、其他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	
十、其他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	會或方法所犯之罪。	會或方法所犯之罪。	
會或方法所犯之罪。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二十條 本條例 <u>施行日期,</u> 除中	第二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定明本次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由
第二十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除中	華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五日修正	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五年	行政院定之,且為期文字精簡,將
華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五日修正	之條文,自九十五年七月一日施	五月五日修正之條文,自中華民	第一項與第二項予以合併規定。
之條文,自九十五年七月一日施	行 <u>,及一百零〇年〇月〇日修正</u>	國九十五年七月一日施行。	審查會:
行 <u>,及一百零〇年〇月〇日修正</u>	<u>之條文,由行政院定之外,</u> 自公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匒	手道	i i	會	通	過	條	文	行	政	院	提	案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u>之條</u> 布日			 	定之	<u>外,</u> [自公	布	ī 日施	行。											